

業已審議秘書長所擬訂並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決議案二二〇（八）¹³）核准之召集國際會議規則草案，

爰核准下列召集各國間國際會議之規則：

第一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就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項隨時召集各國間之國際會議，惟事先須以秘書長及有關之專門機關磋商，並一致認為須由會議處理之工作非任何聯合國機構或任何專門機關所能圓滿處理。

第二條

理事會如已決定召集國際會議，應即訂定會議之任務規定，並擬具其臨時議事日程。

第三條

理事會應決定邀請何國參加會議。

秘書長應儘速發出邀請，附以臨時議事日程，並應向未被邀請之各聯合國會員國發出通知，檢附臨時議事日程。此種會員國得遣派觀察員列席會議。

凡其利益受會議所審議事項直接影響之非會員國得被請參加會議，並應享有會議會員之全部權利。

第四條

凡於會議任務規定範圍內各事項方面享有自治惟不負責其外交關係之領土，如得其負責國家之核准，理事會得被邀請其參加各國間之會議。以此種方式被邀請之領土，應由理事會決定其參預會議之範圍。

第五條

理事會與秘書長協商後應決定會議之日期與地點，或請秘書長決定之。

第六條

理事會應負責籌劃會議經費，惟如欲動用聯合國之款項時，必須遵守有關條例、規則及大會決議案。

第七條

理事會：

（甲）應擬訂會議之暫行議事規則，或請秘書長擬訂之；

（乙）得成立籌備委員會，執行理事會所指定之會議籌備職務；

（丙）得請秘書長執行理事會所指定之會議籌備職務。

第八條

理事會得邀請與聯合國成立關係之專門機關及對理事會處於協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

¹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八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二〇頁。

參加依照本規則召開之會議。除理事會另有決定外，此種機關或組織之代表應享有在理事會會議中所享之同樣權利與特權。

第九條

秘書長應委派一會議執行秘書，供給會議所需之秘書處及服務，並採取其他必要之行政措施，惟均須以理事會之決定與指示為準則。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

第六六次全體會議

三六七（四）．召開非政府會議之規則草案

大會

請秘書長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磋商後，從事擬訂召開非政府會議之規則草案，以供大會研究。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六六次全體會議

三六八（四）．邀請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爲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之締約國

大會

鑒於大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二六〇（三）¹⁴內所核准之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第十一條各項規定中有下列一項：凡曾接得大會邀請之任何非會員國均得簽署與批准或加入該公約，

認為對於凡曾參加與聯合國有關之活動而表示願同促進國際合作之意向之各非會員國，允宜致送是項邀請，

一．決議請秘書長向下述非會員國致送上述邀請：現爲或將爲一個或若干個聯合國專門機關之活動會員國者；現爲或將爲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者；

二．茲仍以爲必須邀請尚未簽署或批准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之各聯合國會員國儘速簽署或批准之。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六六次全體會議

三六九（四）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草案

大會

鑒於一九四九年八月九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二四九（九）¹⁵，

¹⁴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七五頁。

¹⁵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九屆會，決議案，第二四頁。